

近代中國史料叢刊 第三十六輯

沈雲龍主編

清初三大疑案考實

孟森著

文海出版社印行

WV200/080

清初三火疑案考實

孟森自署

本葉後
刊誤表



清初三火疑案考實

第二案第五葉後第十四行第二十六字 碧改碧

八 後 三 三 官改宦

十三 前 十二 二十六 降改絳

廿三 前 十三 六 方改力

第三案第一葉後 第四行 第八字 丈改文

五 後 一 二十 之改云

九 後 六 三 十七 多改寡

十二 前 五 二 廿一 迫

十四 後 六 十六 問改問

十六 前 七 四十 護改獲

廿八 前 十二 廿五 州改升

三三 前 六 三十 弑

三五 前 十一 十五 飾改飭

清
初
三
大
疑
案
攷
實

W1-100-6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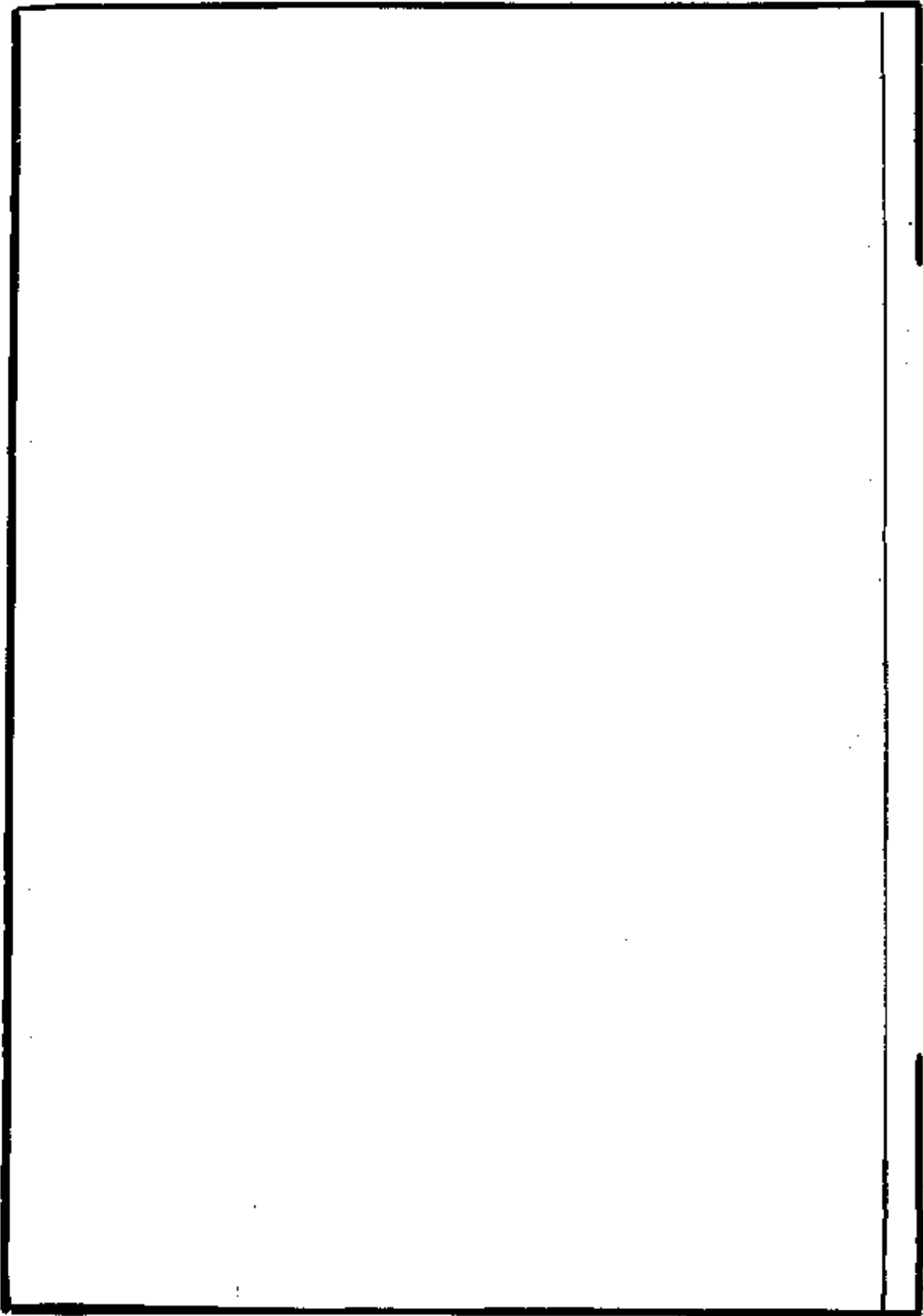
目次

第一篇 太后下嫁攷實

第二篇 世祖出家事攷實

第三篇 世祖入承大統攷實

清初三十大疑案致實之一
7



清初三大疑案考實

第一種 太后下嫁考實

清世雖不敢言朝廷所諱言之事，然謂清世祖之太后下嫁攝政王，則無南北，無老幼，無男婦，凡愛述故老傳說者，無不能言之。求其明文則無有也。清末禁書漸流行，有張煌言蒼水詩集出版，中有句云：「春官昨進新儀注，大禮恭逢太后婚。」此則言之鑿鑿矣。然遠道之傳聞，鄰敵之口語，未敢據此孤證爲論定也。改革以後，教育部首先發舊禮部所積歷科殿試策，於擡寫皇上處，加擡寫攝政王，而攝政王之上，或冠以「皇叔父」字，或冠以「皇父」字，亦不一律，一時轟然，以爲「皇父」之稱，必是世祖之母，而後尊之爲父也。然當時既不一律稱皇父，則視之與皇叔父等。初入關，攝政王祇稱「叔父攝政王」。後以趙開心言，叔父乃家屬所稱，若臣民共稱，當作「皇叔父」。詔從之。嗣稱「皇父」。先發見者爲殿試策。後大庫紅本皆出人間。順治四年以後，內外奏疏中亦多稱「皇父」。父之爲稱，古有「尙父」「仲父」，皆君之所以

尊臣仍不能指爲太后下嫁之確據。

若以「皇父」之稱爲下嫁之一證，則既令天下易尊稱，必非有所顧忌不欲人知之事。誠應如蒼水詩，春官進大禮儀注，甚且有覃恩肆赦，以志慶幸，使皇帝由無父而有父，豈不更較大婚及誕生皇子等慶典爲鄭重乎？故必覓得當時公平之紀載，不參謗毀之成見者，乃可爲據。蒼水自必有成見，且詩之爲物，尤可以興到揮灑，不負傳信之責，與吾輩今日之考訂清史不同。今日若不得確據，雖別有私家記述，言與蒼水合，猶當辨其有無謗書性質，而後定其去取。況并無一字可據，僅憑口耳相傳，直至改革以後，隨排滿之思潮以俱出者，豈可闖入補史之文耶？

蔣氏東華錄所據之舊實錄，所載攝政王事實，爲王錄所無者極多。「皇父」之來歷，蔣錄有之。清主中原，用郊祀太禮，以效漢法，乃始于順治五年。此兩實錄所同也。是年冬至郊天，奉太祖配，追崇四廟，加尊號，覃恩大赦，即加「皇叔父攝政王」爲「皇父攝政王」。凡進呈本章旨意，俱書「皇父攝政王」，蓋爲覃恩事項之首，由報功

而來，非由瀆倫而來，實符古人尙父仲父之意。張蒼水身在敵國，想因此傳聞，兼挾縫意，乃作太后大婚之詩。所起人疑者，尤在清世屢改實錄。王氏東華錄於順治五年冬至郊天恩詔，則云叔父攝政王治安天下，有大勳勞，宜增加殊禮，以崇功德。及妃世子應得封號，部院諸大臣集議具奏。以下不載議奏結果。蓋王錄詳其改稱之前，蔣錄但舉其改稱之事，其實一事，而王錄則諱言「皇父」屬實，想係後改實錄如此。王錄所諱，不但「皇父」之稱，凡攝政王之所享隆禮，皆爲所削，如初薨之日，尊爲「懋德修道廣業定功安民立政誠敬義皇帝」，廟號「成宗」，八年正月，以追尊攝政睿親王爲成宗義皇帝，妃爲義皇后，祔太廟，禮成，覃恩赦天下，并載詔文。凡此皆爲王錄所無。則知後改實錄乃本其追奪以後之所存者存之，亦非專爲皇父字而諱也。又蔣錄於議攝政王罪狀之文，有王錄所無之語云：自稱「皇父攝政王」，又親到皇宮內院。又云：凡批票本章，概用「皇父攝政王」之旨，不用皇上之旨，又悖理入生母於太廟。其末又云：罷追封撤廟享，停其恩赦。此爲後實錄削除隆禮不見字樣之一貫方法。但「

親到皇宮內院」一句最可疑。然雖可疑，祇可疑其曾瀆亂宮廷，決非如世傳之太后大婚，且有大婚典禮之文布告天下等說也。夫瀆亂之事，何必即爲太后事？雖有可疑，亦未便泰甚其惡。

全國口傳，惟曰太后下嫁，而文人學士則又多所牽涉，謂太后大婚典禮，當時由禮部撰定，禮部尙書爲錢謙益，上表領銜，故高宗見而恨之，深斥謙益。至沈德潛選謙益詩冠別裁集之首，亦遭毀禁，而德潛以此得罪於身後。此說也，仍由蒼水詩中春官進儀注而來，聯想至錢謙益以實之。今考錢謙益之爲禮部尙書，乃明弘光朝事。清初部院長官不用漢人，至順治五年七月，乃設部院長官漢缺，其領銜尙不得由漢尙書。世祖紀五年秋七月丁丑，初設六部漢尙書都察院左都御史，以陳名夏謝啓光李若琳劉餘祐黨崇雅金之俊爲六部尙書，徐起元爲左都御史。而謙益之入清受官，據武臣傳，順治二年五月，豫親王多鐸定江南，謙益迎降，尋至京候用。三年正月，命以禮部侍郎管秘書院事，充修明史副總裁。六月，以疾乞假，得旨，馳驛回籍，令巡撫巡按視其

疾痊具奏。謙益之入朝僅此。

東華錄順治三年正月甲戌，以故明禮部尙書錢謙益仍以原官管秘書院學士事。禮部尙書王鐸仍以原官管宏文院學士事。此文與貳臣傳不合。今北京大學有世祖實錄底本，則曰順治三年二月初五日壬午，禮部尙書王鐸，禮部右侍郎錢謙益，隨豫王赴京，除授今職。各上表謝恩，則又與貳臣傳合。不知東華錄所據之實錄本何以兩歧。然即使東華錄爲可信，其以某官管某職，原無此官而但有其職，榮以虛銜而已。在三年固未有漢禮部尙書，至五年有是官時，謙益去國久矣。

因東華錄與舊實錄及貳臣傳載錢謙益入清之官不符，再考之。貳臣王鐸傳明崇禎十七年三月，擢禮部尙書，未赴。流賊李自成陷京師，明福王朱由崧立於江甯，鐸與詹事姜曰廣並授東閣大學士，道遠未至。大學士馬士英入輔政，出史可法督師揚州，嗾其黨朱統胤劾曰廣去之。鐸至，遂爲次輔。……本朝順治二年五月，豫親王多鐸克揚州，將渡江，明福王走蕪湖，留鐸守江甯，同禮部尙書錢謙益等文武數百員出城。

迎豫親王奉表降，尋至京候用。三年正月，命以禮部尙書管宏文院學士，充明史副總裁。六月，賜朝服。四年，充殿試讀卷官。六年正月，授禮部左侍郎，充太宗文皇帝實錄副總裁。十月，遇恩詔，加太子太保。八年，晉少保。……九年三月，授鐸禮部尙書，而鐸先以二月間祭告西嶽江瀆事竣，乞假歸里，卒於家。事聞，贈太保，賜祭葬如例，諡「文安」。夫鐸之入清，其原官爲東閣大學士，非禮部尙書矣。如曰原官與謙益同爲禮部尙書，此與事實不合。鐸以次輔入清，而用禮部尙書管學士，已降其官。謙益以禮部尙書入清，自應亦降一官而得侍郎爲銜名。此可證東華錄之未合者也。謙益未久留而去，後無歷官可驗。鐸則名爲禮部尙書，閱三年乃實授侍郎，再閱三年餘，共歷六年餘，而始實授禮部尙書。則初到時之受官，可見絕非實官。況尙書漢缺未設，謙益能以禮部領銜奏事，其爲虛誣，不待辨矣。謙益詩文多觸忌諱，乾隆時方大興文字之獄，禁毀何足爲怪。順治初年之禮部尙書爲郎球，太宗時謂之禮部承政，入關後改名，由元年直任至十年五月乃免，其在部院大臣年表與謙益無涉。

世祖時之尊爲皇太后者有二。后太宗元后孝端，太宗莊妃以生世祖而尊爲后。曰孝莊。孝端崩於順治六年，年五十一。攝政王薨於順治七年，年三十九。孝莊后崩於康熙二十六年，年七十五。計其年，孝端長於攝政王十三歲。順治五年間，攝政王稱「皇父」時，孝端已五十歲矣。孝莊則少於攝政王者兩歲。以可以下嫁論，當屬孝莊。孝莊崩後，不合葬昭陵，別營陵於關內，不得葬奉天，是爲昭西陵。世以此指爲因下嫁之故，不自安於太宗陵地，乃別葬也。孝莊后傳后自於大漸之日，命聖祖以太宗奉安久不可爲我輕動。況心戀汝父子，當於孝陵近地安厝。此說姑作爲官文書藻飾之辭，不足恃以折服橫議。但太宗昭陵已有孝端合葬，第二后之不合葬者累代有之。世祖元后廢，不必言繼后亦不合葬。先合葬者乃董鄂氏端敬后，後合葬者乃聖祖生母由妃尊爲后之孝康后。繼后孝惠后別葬，謂之孝東陵。世宗亦惟一后合葬。高宗生母尊爲孝聖后者，崩於乾隆四十二年，高宗亦不爲合葬，別起泰東陵。仁宗第二后孝和后又別起昌西陵，不合葬。宣宗則第四后孝靜后，別起慕東陵。文宗則第一后未即位以前

崩之孝德后合葬。第二后孝貞后，即同治初垂簾之慈安太后，則別起定東陵。穆宗生母由貴妃尊爲后之孝欽后，又并葬定東陵，皆不合葬。凡此皆以意擇定，何獨強孝莊不能以遺言自指葬所，此昭西陵雖清代無他例可援，亦不能定爲下嫁之證。況列帝之后皆有此例乎？

由是則太后下嫁之證無有，而舊時所以附會其下嫁者，皆可得其不實之反證。以此欲作一考以辨其說，然卒未有不下嫁之堅證。遲之又久，乃始得讀朝鮮李朝實錄。私念清初果以太后下嫁之故，尊攝政王爲「皇父」，必有頒詔告諭之文在國內，或爲後世列帝所隱滅。朝鮮乃屬國，朝貢慶賀之使，歲必數來，頒詔之使，中朝亦無一次不與國內降勅時同遺，不得於中國官書者，必得於彼之實錄中。著意緝檢，設使無此詔，當可信爲無此事。既徧檢順治初年李朝實錄，因無清太后下嫁之詔，而更有確證其無此事者。急錄之以爲定斷。世間浮言可息矣。

朝鮮仁祖李祿實錄二十七年己丑，即清世祖順治六年二月壬寅，上曰：「清國

咨文中，有「皇父」攝政王之語，此何舉措？金自點曰：「臣問於來使，則答曰：今則去叔字，朝賀之事，與皇帝一體云。」鄭太和曰：「勅中雖無此語，似是已爲太上矣。」上曰：「然則二帝矣。」以此知朝鮮並無太后下嫁之說。使臣向朝鮮說明「皇父」字義，亦無太后下嫁之言。是當時無是事也。當時無之，而二百數十年尙傳其說，此有數故。清初人民皆不鑿夷族入主，先有視爲無禮教之成見，會攝政王逼肅親王豪格死於獄，而取其福晉，此爲當時議攝政王罪狀，所明載奏疏及諭旨者，自是事實。肅王爲太宗長子，世祖親兄，此而可以無禮，則去無禮於太后者幾希。天下譁傳，明遺老由此而入詩，國人轉輾而據以騰謗。後人好奇，平正之論或久而不談，新奇神秘不敢公然稱道者，反傳述之不已，無從辨正。有加辨者，亦以爲媚茲一人，不足息好奇之念。今以異代訂定史事虛實，則不能不有考實之文耳。

附錄一 胡適之君來書

心史先生：

「太后下嫁考實」大稿送還，承賜先讀爲快，感謝感謝。今早別後車中讀此文，至佩。先生不輕置信之精神，惟讀後終不免一個感想，卽是終未能完全解釋「皇父」之稱之理由。朝鮮實錄所記，但云「臣問於來使，」來使當然不能不作模稜之語，所云「今則去叔字，」似亦是所答非所問。單憑此一條問答，似仍未能完全證明無下嫁之事，只能證明在詔勅官書與使節辭令中無太后下嫁之文而已。鄙意決非輕信傳說，終嫌「皇父」之稱似不能視爲與「尙父仲父」一例。下嫁之傳說已無證據可憑，而「皇父」之稱自是史實。後之史家於此事只能說，據殿試策與紅本及朝鮮實錄攝政王確改稱「皇父」，而民間有太后下嫁之傳說，但無從證實了。鄙見如此，乞先生恕其妄說。

胡適敬上卅三，六，廿六。

附錄二 作者答胡適之君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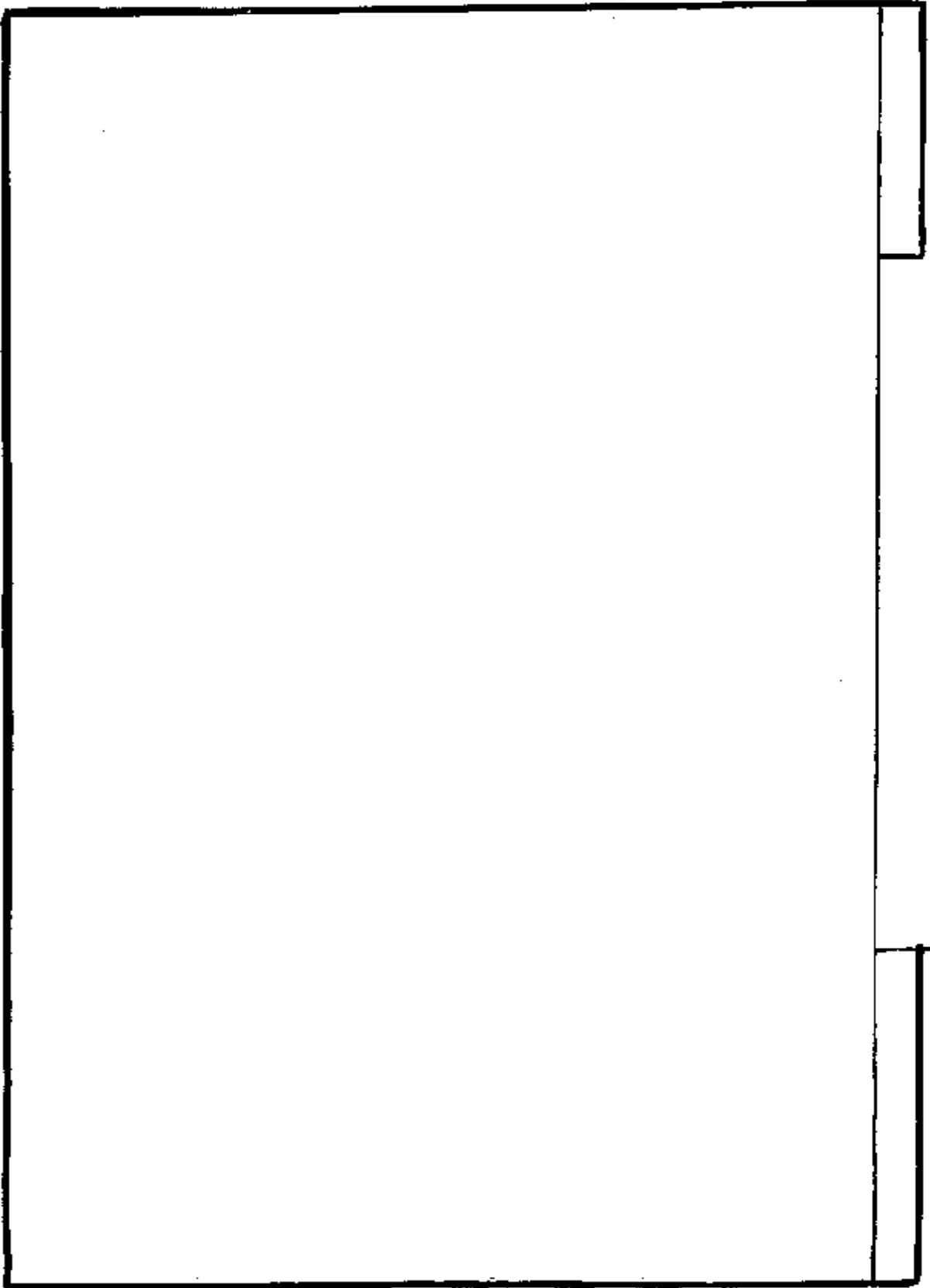
適之先生：

朝鮮之問皇父來由，實錄載在順治六年二月壬寅。金自點所答「曾問使臣」其問使臣必非當日之事，或在其前有若干時日矣。今姑作爲問在是年是日，則壬寅乃十三日，當是時攝政王方全掌國事，如以太后嫁彼爲倫理上之污點而諱之，則必不以皇父之稱詔示天下。至勢力名分之不應褻瀆太后，當時本非攝政王所慮也。既以皇父之稱詔天下，如果因得婚太后之故以自尊異，則必以太后下嫁明告天下，而後知有其實，故據其名。因其公然稱皇父，必不諱太后下嫁。惟其無下嫁之事，則坦然稱皇父以伸父尙父自居，則亦無嫌，故有皇父之稱。即事實祇有兩途：一則太后實行下嫁，一則非但不下嫁，并無不可告人之曖昧情事。若云下勅而在中國，則後來諱之，朝鮮或實錄失載，但其君臣有此討論，則勅書可決其無有。使臣知

爲國諱，必在攝政王死後，朝局將翻之日。攝政王之死在七年十二月初九日戊子，其時世祖之舉哀行禮固未嘗不用帝崩之儀注也。是月二十五日甲辰，尊故攝政王爲懋德修道廣業定功安民立政誠敬義皇帝，廟號成宗。八年正月十九日丁卯，成宗義皇帝祔太廟。二月十五日癸巳，蘇克薩哈、詹岱、穆濟倫首告故攝政王多爾袞逆節。二十一日己亥，暴多爾袞罪於中外，削其尊號，及母妻追封，撤廟享。故朝事之反覆，始於八年二月十五，即云攝政死而朝局必翻，使臣有先見，亦當諱於七年十二月初九以後。若在兩年以前，國有大慶，太后大婚，使臣方負宣揚之責。若以爲可諱，即清廷何必用公文稱皇父？夫以國無明文之曖昧，吾輩今日固無從曲爲辨證。但中書之言本所不道，辨者爲多事，傳者亦太不闕疑。此爲別一事，不入鄙作者實之內。惟因攝政王既未婚於太后，設有曖昧，必不稱皇父以自暴其惡。故知公然稱皇父，既未下嫁，即亦并無曖昧也。復請再鑒，并示當否。

弟森拜上。廿八。

清初三大疑案攷實之二



清初三大疑案考實

第二種 世祖出家事考實

清世祖好佛，延高僧入禁中，尊禮甚至。時有木陳玉林二禪師，皆世祖所敬事。而玉林尤爲本師，爲取法名曰行癡。「行」字在龍池祖法派中，爲「通」字之下一輩。玉公名通琇，其弟子皆「行」字排也。木陳較有世間法習氣，世宗時深斥之，而獨尊玉林。賁木陳所著北遊集乖謬飭部行文各省查燬。然木陳歸天童，諸御書已摹刻上石，作奎煥樓貯之。天童寺在明州萬山中，當時無追跡者，故石刻至今尙存。二十年庚午，余游浙東西諸山，讀奎煥樓壁嵌世祖與木陳敕及手札，並書唐詩軸。世祖書法蒼勁，非康雍乾累朝可比。鈐章有「塵隱道人」，有「懶翁」，有「癡道人」，等各文字。札稱「木陳師兄」。有一軸書梵網經及蓮池解，說明僧人不拜人君之旨。余明州雜詩中有一首云：「禪榻安眠奎煥樓，藥師龕後敕書留。道人塵隱翁貪懶，萬乘蕭然第一流。一記此事也。」

玉林國師年譜順治十六年己亥。譜有云：「世祖請師起名。師辭讓。因謂師曰：『要用醜些的字眼。』師書十餘字進覽。世祖自擇『癡』字。上則用龍池祖法派中『行』字。後凡請師說戒等御札。悉稱弟子某某。即璽章亦有『癡道人』之稱。然師珍重世祖之深信。未嘗形之口吻楮墨。凡師弟子。俱以法兄師兄爲稱。至四月八日。佛誕道場圓滿。師即辭歸葬親。上俞允所請。四月十三日。欽差內十三道張嘉謨近侍李國柱賁勅至萬善殿。賜黃衣銀印。師號大覺禪師。並賜帑金營葬。仍遣司吏院官張公嘉謨送歸。師自前三月十五日面聖。留供西苑萬善殿者兩閱月。常不卸帽。不脫伽黎。上傳師真。留供大內。恩蒙顧問者非一一。然上如不問。則不敢強對。語不及古今政治得失。人物臧否。惟以第一義諦啓沃聖心。蓋不敢孤徵召僧伽之明詔也。」

世宗之斥木陳也。舉其北遊集所載。如述世祖諭旨云：「願老和尚勿以天子視朕。當如門弟子旅庵相待。」以爲誕妄之至。又如云：「上龍性難撓。不時鞭朴左右。偶因問答間。師啓曰：『參禪學道人。不可任情喜怒。故曰：『一念嗔心起。百萬障門開。』」

者此也。」上點首曰「知道了。」後近侍國柱語師云「如今萬歲爺不但不打人，卽罵亦希逢矣。又萬歲爺極贊老和尚胸懷平坦，亦最慈和樂易。」云云。謂此乃必無之事，明係憑空結撰者。木陳漏洩世祖言動較多，故爲世宗所嫉。但世祖敬禮二僧，亦爲世宗所承認。北遊集中語，未敢謂其必無。世宗又舉北遊集有譏玉琳語，謂其不知分量。而玉琳年譜亦言木陳非議其世祖所傳之真，爲不脫帽之像，有違僧律。玉琳有駁正語甚詳。然則二僧相輕，固自數見。今姑不論二僧之公案，要於世祖之入禪宗，禮本師，受法名，序輩行，雖不下堂階，早與同泰捨身比烈。若不以攻乎異端爲惡德，則於其樂道忘勢，服善改過，反引爲恥，乃世宗之褊心，非世祖所任受也。故木陳所記，吾以爲無可反唇也。

然則謂世祖出家，正足道世祖之志。而世之所傳，則又加以神秘，謂在位十八年，棄天下如敝屣，遜入五臺爲僧。其文字之證，則取之吳梅村清涼山讚佛詩。其事實之證，則謂聖祖奉太后屢幸五臺，必有所爲。又光緒庚子，兩宮西狩，道經晉北，供御器具，

地方無從措備，借自五臺，宛然內廷法物，益堅信此中必爲王者所居。並由梅村詩多言帝王內寵事，而世祖升遐之前數月，適爲端敬皇后董鄂氏之喪，世祖哀悼過情，爲世所歎異，因謂由悼亡而厭世，脫離塵網，迴向空門，成萬古鍾情天子之佳話。以故傳說益多，不可嚮邇。今先將世祖崩於宮中之明證，一一搜出，再以國史箋釋梅村詩，不但瞭然於世祖出家之真僞，並將順治末年宮中之恩怨，主德之污隆，爲談清宮情史者參一解焉。

玉林國師年譜：「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三，中使馬公二次奉旨至萬善殿云：『聖躬少安。』師集衆展禮，御賜金字楞嚴經，遶持大士名一千，爲上保安。初四，李近侍言：『聖躬不安之甚。』初七亥刻駕崩。初八日，皇太后慈旨，請師率衆即刻入宮，大行皇帝前說法。初九寅刻，新天子登位矣。二月初二，奉旨到景山，爲世祖安位。初六重掃笑祖塔，欲南還，禮辭祖翁耳。二月十五日，得旨南還。欽差內十三道惜薪司尙公護送，并賜千金到西苑。師力辭，復送到。至第三次，尙公曰：『和尙已亥出京，曾受大行皇帝千

金此番不受，恐持國大人致疑。師曰：「己亥之賜，實是太皇太后賜臣僧葬母者，今日之賜，雖感朝廷厚恩，受之實無名也。煩爲實奏，決決不受者。」尙公復命，持國大人曰：「我等素知此老和尙不愛財的，不必强矣。」師自入京，巨細儀禮，例皆不受。師乘御馬，至景山大

崩，崩於正月初七，至二月初二，移殯景山，歷歷可考。其時所謂內十三道，盡仿明代宦官十三衙門之制，遺詔中引爲失德而罷之，清之懲奄禍，在康熙即位之後，事別詳下。

玉林年譜就世祖信佛之近證，先爲舉出，同時士夫之記載最可據者，莫如王文靖公熙所述。文靖爲親受世祖末命之漢大臣，世祖遺詔出其手，此見之清初各家文集所撰王文靖公傳狀碑誌。而各家皆言公於此事，面奉憑几之言，終身不以語人，雖子弟莫得而傳。若韓菼之爲狀，張玉書之爲誌，皆如是云云。檢國史舊傳，則畧其事不著。大以爲可疑，意其中必有諱言之故，則又假定爲行遯五臺，或有其事矣。旣而購得王文靖集中，并有自撰年譜一首，載世祖病證及晏駕之事極明。韓張之說，蓋謂遺詔

中世祖自責各款，乃皇太后及受遺之王大臣有所增改，文靖爲原述旨之人，增改之後，仍以末命行之，文靖終身不洩，宜也。年譜此段文如下：

辛丑三十四歲元旦，因不行慶賀禮，黎明入內，恭請聖安，召入養心殿，賜坐，賜茶而退。翌日，入內請安，晚始出。初三日，召入養心殿，上坐御榻，命至榻前講論移時。是日，奉天語面諭者關係重大，並前此屢有面奏，及奉諭詢問密封奏摺，俱不敢就。惟自念身係漢官，一介庸愚，荷蒙高厚，任以腹心，雖舉家生生世世，竭盡犬馬，何以仰答萬一。豈敢顧惜身家，不力持正論，以抒誠悃也。吾子吾孫，其世世銘心鑠骨，以圖報効也。初六日，三鼓，奉召入養心殿，諭「朕患痘勢將不起，爾可詳聽朕言，速撰詔書，即就榻前書寫。」恭聆天語，五內崩摧，淚不能止，奏對不成語。蒙諭「朕平日待爾如何優渥，爾如何詳切，今事已至此，皆有定數。君臣遇合，緣盡則離，爾不必如此悲痛。此何時，尙可遷延從事，致悞大事。」隨勉強拭淚吞聲，就御榻前書就詔書首段。隨奏明恐過勞聖體，容臣奉過面諭，詳細擬就進呈。遂出至乾清門下西圍屏內，撰擬凡三次進覽，三蒙欽定，日入時始完。至夜，聖駕升天，泣血哀慟。初八日，同內閣擬上世祖章皇帝尊諡，又同內閣擬今上皇帝即位年號，又爲輔政大臣撰誓文。

如上所言，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三日，即玉公所謂是日聖躬少安者，蓋其前已甚不安。

也。文靖於是日奉諭，關係重大，俱不敢載，則必有遺詔中事項發生，或爲與詔相符，或爲下詔時所已改，其自言不敢載，而諸家所誦言其慎密者，蓋在此一日內事。元旦卽不行慶賀，黎明入內問安，可知不豫在上年之杪，而東華錄書上不豫在正月壬子，卽初二日，其前未以爲當宣布不豫之消息也。初六日諭有患痘勢將不起之言，則病證亦明矣。康熙朝東華錄之首云：「順治十八年辛丑春正月辛亥朔，越七日丁巳夜子刻，世祖章皇帝賓天。先五日壬子，世祖不豫。丙辰，遂大漸。召原任學士麻勒吉、學士王熙至養心殿，降旨一一自責，定皇上御名，命立爲皇太子，並諭以輔政大臣索尼、蘇克薩哈、遏必隆、鰲拜姓名，令草遺詔。麻勒吉、王熙遵旨於乾清門撰擬，付侍衛賈卜嘉進奏。諭曰：『詔書着麻勒吉懷收。俟朕更衣畢，麻勒吉、賈卜嘉爾二人捧詔奏知皇太后。宣示王貝勒大臣。』至是，世祖崩。麻勒吉、賈卜嘉捧遺詔奏知皇太后，卽宣示諸王貝勒貝子公大臣侍衛等。宣訖，諸王貝勒貝子公大臣侍衛等皆痛哭失聲。」此一段是世祖崩日之宣布遺詔，下云：「戊午，頒大行皇帝遺詔。」則布告天下之遺詔矣。夫云

奏知皇太后而後宣示，又云即宣示諸王貝勒貝子公大臣侍衛等，其間必有太后及諸王斟酌改定之情事。就遺詔全文觀之，未必世祖能徹底悔悟至此，而既有此遺詔，則清祚之所以靈長，太后諸王之所以能爲宗社計也。俟後再詳之。茲更言世祖崩御之證，則當時更有京曹中文學著名者之紀載在。

民國二十年四月，上海人文雜誌載雜記一篇，云係金山錢氏守山閣錢熙祚之後人名燦若者所助贈，而不得其主名。余閱其中有云：「端敬皇后喪，中堂命余輩撰御祭文。山陰學士曰：『吾輩凡再呈稿矣，再不允，須盡才情，極哀悼之致。』予具稿，中堂極歎賞。末聯有『渺茲五夜之箴，永巷之聞何日？去我十臣之佐，邕姜之後誰人？』等語。上閱之，亦爲墮淚。」云云。因舉嘉慶上海縣志張宸傳示人文社，乃於次期雜誌中補載撰雜記者之名爲張宸焉。宸字青瑤。向讀魏源聖武記，於康熙親征準噶爾記後附錄內大臣馬思哈出師塞北紀程，云見上海張宸青瑤集。所紀乃康熙二十九年之事。既而讀汪琬堯峯文鈔，則有張青瑤詩集序，中言青瑤「官不越郎署，年不及耄

期最後遂轉軻困頓以歿。」又云：「異時天子右文，詔舉博學鴻儒。」而青瑯之歿已久。「於是其女夫金生名定者，排纂遺藁若干卷，乞予序之。」然則宸之歿在康熙十七年，詔舉鴻博以前，鮑翁亦卒於康熙二十九年，所序青瑯集，決不能尙有二十九年甫入集之文，默深所記或有誤也。惟上海縣志宸傳，則可證雜記之出於宸筆。於世祖崩間極翔實，先錄本傳以證其人。「張宸，字青瑯，博學工詩文，由諸生入太學，選中書舍人。時詞臣擬撰端敬后祭文，三奏草未稱旨，最後以屬宸。有云：『泐茲五夜之箴，永巷之聞何日去我十臣之位。』」呂姜之後誰人？「章皇帝讀之，泫然稱善。尋遷兵部督捕主事。康熙六年，以求直言上疏，請撤本邑客兵二千四百人，并巡海章京，以甦民困。報可。邑用安堵。旋罷歸病卒。有蘆浦莊詩，北征使輿草，弟宿，字月鹿，著田間草堂詩。」宸之名定，其所記乃可據。記云：

辛丑年正月，世祖皇帝賓天。予守制禁中，凡二十七日。先是正月初二日，上幸憫忠寺，觀內璫吳良輔祝髮。初四日，九卿大臣問安，始知上不豫。初五日，又問安。見宮殿各門所懸門神對聯盡去。一中貴向各大

臣耳語甚惶惶。初七晚，釋刑獄，諸囚獄一空，止馬逢知張楷彥二人不釋。傳諭民間毋炒豆，毋燃燈，毋潑水，始知上疾爲出痘。初八日，各衙門開印。予黎明盥漱畢，具朝服將入署，長班遽止之曰：「門啓復閉，止傳中堂暨禮部三堂入，入即摘帽纓，百官今散矣。」予錯愕久之。蓋本朝制度，有大喪則去纓，詎上春秋富，有此變也。早膳後出門問訊，則人復訊予無確音。時外城門俱閉，列卒戒嚴，九衢寂寂，惶駭甚。日晡時，召百官攜朝服入，入即令赴戶部領帛，領訖，至太和殿西關門，遇同官魏思齊，訊主器曰：「吾君之子也。」心乃安。二鼓餘，宣遺詔，凄風颯颯，雲陰欲凍，氣極幽慘，不自知其嗚咽失聲矣。宣已，誠百官毋退，候登極。群臣惟余輩及科臣就署宿，餘俱午門外露坐。是夜，彗尾見中天，芒東北指。早風日晴和，上陞殿畢，宣哀詔於天安門外金水橋下。群臣有飢色，各退就本衙門守制。蚤暮哭臨九日，在喪二十七日，毋得歸私第。聞三日，輔臣率文武百官設誓，旗下每旗一誓詞，各官每衙門一誓詞，詞正副三通，一宣讀。焚大行殯宮前。一赴正大光明殿焚讀上帝前，一廣禁中。詞曰：「臣等奉大行皇帝遺詔，務畢力一心，以輔沖主。自今以後，毋結黨，毋徇私，毋贖貨，毋陰排異己，以妨善類，毋偏執己見，以妨大公。遇斯誓者，上天降殛，奪算凶誅。」語小有不同，然大意如此。於是時始得入乾清門，仰觀內殿，蓋哭臨在宮門外，惟一二品大臣上殿哭，餘俱不能也。殿上張素幃，即殯宮所在。兩廡俱白布帘，憲闕肅穆，非外廷可比。宮門外大廠二，東釋西道，豎旛竿，晝夜禮懺。大光明殿在宮城太液池西，圓殿，白石甃，甃瓦金頂，千霄繡日，光奕奕動。十四日，